

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曹娥江锚地扩建项目锚地施工 PC 总承包工程（第二次）答疑澄清文件第二次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三者责任险修改

1、原招标文件 P105 页 20.4.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：500 万元。

现在修改为：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：100 万元。

2、备注：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，若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，均视为有效，保险费率不变。

二、其余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3 月 20 日